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本人現再次帶出專責小組跟進以下事項。本人現決定將有关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制度(草案)》第13条内容变更如下:

13、本条适用于候选人的产生。聚会展开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进行第二轮提名,委员须向其中两名准候选人提名(首选提名及次选提名)。首选提名准候选人得两名,次选提名准候选人得一名。如未出现特首竞逐连任情况,总提名得票数较高前四名准候选人或有候选人身份进入普选阶段;如出现特首竞逐连任情况,在任特首自动享有候选人资格。在任特首与总提名得票数较高前三名准候选人或有候选人身份进入普选阶段。在任特首竞逐连任须于第二轮提名进行前公开声明。

补充意见:以上法例(草案)内容的变更大致上并无改变原来的立法原意,本人始终亦无挑战人大释法的意图。如有需要,本人会就此作出释法。

此致

譚君瑞(花姓胡姓) 15.3.11